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委员自身专业优势，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张红英女士、独立董事管清友先生及董事徐文财先生，其中张红英女士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过半，其中主任委员张红英女士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 年 2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3 年 8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四）2023 年 10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报告期内，未发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员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关系、关联关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年度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报告期，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监督审查职责。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7日